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	0007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玉利	王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	023-67530016	023-67530016	
电子信箱	zfdc000736@163.com	zfdc00073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0,201,842.89	8,762,866,777.3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721,740.18	-568,510,209.57	-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350,449.08	-587,165,116.89	-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945,709.32	2,994,969,432.26	-7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2	-7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82	-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2%	-18.90%	减少66.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115,910,699,604.57	122,643,867,000.0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1,130,058.09	1,615,606,279.35	-3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2%	363,846,949	0	0	363,846,949	不适用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2,771,680	0	0	32,771,680	质押	28,384,2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23,296,461	-1,675,300	0	23,296,461	不适用	0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5,440,998	0	0	15,440,99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545,157	0	0	3,545,157	不适用	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7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930,500	0	0	2,930,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4%	2,378,078	0	0	2,378,078	不适用	0
彭程	境内自然人	0.28%	1,974,373	0	0	1,974,373	不适用	0
刘樵	境内自然人	0.26%	1,840,600	0	0	1,840,600	不适用	0
邓凯	境内自然人	0.26%	1,823,274	0	0	1,823,27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彭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彭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74,373股，合计持有1,974,373股。刘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70,600股，合计持有1,840,600股。邓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56,274股，合计持有1,823,274股。							

备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新增股份的登记，上表关于股份情况的描述根据202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填列。2024年7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695,433,689股增加至747,098,401股。2024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24年7月10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中交债	149610	2021年08月25日	2021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5日	110,000	3.52%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交01	148162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30,000	5.9%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交01	148208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100,000	4.4%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中交02	148235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70,000	4.27%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中交04	148385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70,000	4.08%	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								
适用的交易机制	-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5.33%	85.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5	0.02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71827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新增股份的登记。2024年7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695,433,689股增加至747,098,401股。2024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24年7月10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6。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7。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51,664,712股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5,433,689股变更为747,098,401股，因此公司拟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玖仟伍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零玖万捌仟肆佰零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均为普通股。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项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经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4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项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合并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1,969.97	539.85	365.05	-	72,144.77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1,054.21	-	-	-	1,054.21
存货跌价准备	258,888.36	22,631.14	-	5,557.28	275,962.22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1,959.00	-	-	-	1,959.00
合计	333,871.54	23,170.99	365.05	5,557.28	351,120.2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或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情况，确定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据此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及客户信用风险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多项目销售情况不及预期，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项目开发产品及在建开发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单位名称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50,224.13			848.80	49,375.33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13.16			1,242.28	34,270.88
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55.85				27,255.85
北京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62.03	3,030.59			14,892.62
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16.15	1,867.47			11,383.62
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10,769.35			51.97	10,717.38
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10,494.65				10,494.65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7,568.92	2,384.54			9,953.46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8,835.75	992.82			9,828.57
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3.89	1,843.23		60.06	9,257.06
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9,146.42				9,146.42
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8,994.48				8,994.48
天津市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8,323.03			93.79	8,229.24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7,861.33				7,861.33
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7,236.36			7,236.36
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3,761.30			3,761.30
郑州博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3.07	1,514.83		57.83	2,940.07
其他子公司	43,566.15			3,202.55	40,363.60
合计	258,888.36	22,631.14		5,557.28	275,962.22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775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20,77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龚道夷，董事赵海涛、胡焱，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陈华军、邵立伟、李侯久，独立董事王东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严婷、副总裁汪军、副总裁金平、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副总裁刘源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蔡承荣、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的条款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华、监事严婷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蔡承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副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现场列席了会议，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恒丰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恒丰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亿万无线向字跳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的保理业务额度，期限一年，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字跳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字跳保理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长江万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各三份，恒润光电与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远东租赁合计向恒润光电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三份《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远东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远东租赁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3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元）	1,344,972,65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元）	1,388,454,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汪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2,487,505.15	669,745,390.11
负债总额（元）	143,970,324.10	574,171,082.72
净资产（元）	128,517,181.05	95,574,307.3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27,977,421.09	1,882,845,418.93
利润总额（元）	35,317,683.29	-10,769,095.88
净利润（元）	33,008,439.35	-10,128,934.5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元）	52,292,728.67	94,576,674.0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416,382.68	230,359,328.74
利润总额（元）	1,151,228.03	-5,112,583.48
净利润（元）	852,881.28	-3,820,415.7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45,361,462.36	789,543,955.59
负债总额（元）	578,405,797.57	443,964,175.30
净资产（元）	366,955,664.79	345,579,780.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4,199,432.64	466,884,856.41
利润总额（元）	21,578,735.68	17,415,307.07
净利润（元）	21,375,884.50	17,859,856.9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字跳保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保证期间：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与远东租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对方（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股东情况：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9亿元，净利润96.9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4.81亿元，净资产743.0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查询，远东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售后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恒润光电将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恒润光电按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共12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远东租赁，租赁期届满及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正常回购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恒润光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05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合同》；

2.恒润光电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亿万无线与字跳保理《保理业务合同》；

4.亿万无线与字跳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5.公司与字跳保理《保证合同》；

6.长江万润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综合授信协议》；

7.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8.恒润光电与远东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

9.恒润光电与远东租赁《所有权转让协议》；

10.公司与远东租赁《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兰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电话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9,070,858.41	2,184,164,759.45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08,816.56	-6,784,735.17	5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16,583.16	-24,463,088.20	1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92,084.36	45,796,263.90	-2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6%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7,285,678.04	4,010,156,635.48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3,287,694.95	1,465,029,003.37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9%	201,978,254	0	不适用	0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5.93%	50,152,188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2.72%	22,98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5,176,920	0	质押	10,000,000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2,578,996	0	不适用	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258,413	0	质押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7,150,000	0	不适用	0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0.66%	5,586,720	0	质押	5,586,720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018,665	0	质押	1,046,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4,827,68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格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680,0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980,000股；股东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6,463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72,202股，实际合计持有5,018,6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